

证券代码：832856

证券简称：一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预计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预计发生金额
商品买卖	劳保用品	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	不超过 60 万元
施工建设	中水回用、自动化改造、污泥焚烧发电	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过 3000 万
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	不超过 5300 万元
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 1300 万
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滕鸿儒、孙华	不超过 2500 万
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滕鸿儒、孙华、滕洪新、滕鲲、张晓颖	不超过 500 万
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山东一滕集团肥城商贸有限公司	不超过 20000 万

（二）关联方介绍

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晓颖，系滕鲲之妻，主营业务为

烟酒食品销售，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山东新运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孙华、滕鲲，孙华、滕鲲为公司董事，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滕鸿儒，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山东一滕集团肥城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滕鸿儒为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控股股东，孙华与滕鸿儒为夫妻关系，关联方滕鲲为滕鸿儒之子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张晓颖与滕鲲为夫妻关系。关联方滕洪新持有公司 5%股份，为滕鸿儒之弟。以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交易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，由于关联董事滕鸿儒、滕鲲、孙华回避表决，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，根据《董事会议案规则》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2016年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